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1〕2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省直单位，有关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、工信部门：

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工信厅《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0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项目单位申报，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、工信部门或省直部门推荐，以及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等程序，现将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、科目等见附件。

收到此文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7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